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10781号

原告：合肥学院，住所地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组织机构代码75099628-1。

法定代表人：张文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会，安徽华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海洋，安徽华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杨雷，男，汉族，1960年10月7日出生，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育林，安徽新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力，安徽新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合肥学院诉被告杨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肥学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会、严海洋，被告杨雷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育林、汪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合肥学院诉称：被告杨雷系合肥联合大学的职工。合肥联合大学2003年合并为合肥学院。被告杨雷在合肥联合大学工作期间自2003年开始从原告处共借款十笔，共计1142531.3元，并出具借款单和记账凭证。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被告均不予答复。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14253.3元；2、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杨雷辩称：所谓借款均系被告作为职工履行职务行为而产生，并非个人借款，请求法庭依法驳回。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告合肥学院是由原合肥联合大学等三校合并而成。被告杨雷系原合肥联合大学的在编职工，2003年学校合并成合肥学院后在总务处供职，2014年3月被原告按自动离职处理。被告杨雷于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合肥联合大学工作期间先后从原告财务处借款十笔，共计1142531.3元。被告的每笔借款均填写了联合大学的制式借款单。借款单载明了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人杨雷的签名、部门领导批示签名、院领导批示签名，同时还载明每笔借款的用途。上述借款因各种原因未能冲账，后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杨雷当庭陈述，上述借款是为了学校退还食堂承包押金、购买厨具、支付律师费、支付垃圾牌费等履行职务行为，不是其个人借款。为证实上述事实，被告向法庭提交了原合肥联合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合肥学院劳动服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联合大学费用报销单、律师聘请合同等证据。

上述事实，除有原、被告当庭陈述外，还有借条、记账凭证、合肥联合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合肥学院劳动服务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联合大学费用报销单在卷佐证。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所谓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本案从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看，被告杨雷原系合肥联大总务处在编职工，涉案十笔借款有的是被告代为退还食堂承包押金、购买厨具，有的用于单位涉诉律师费支出，有的是支付垃圾牌费等等，且有原合肥联合大学分管领导的审批签字。因此，原告诉请的借款系被告杨雷在履行职务期间从财务部门申请的预借支款。上述借款虽以“借款”形式的存在，但从原被告的身份关系，以及预借支款项的用途可以看出，其实质是单位内部的财务报销制度。综上，原、被告之间预借支行为不具备民间借贷的法律属性，故原告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请被告还款，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合肥学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084元，减半收取7542元，由原告合肥学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峰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周晓琳